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9执4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军，男，198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35栋1层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红梅，女，198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35栋1层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杨兵（系李红梅丈夫），男，198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35栋1层3单元1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马军与被执行人李红梅、杨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6)新0109民初5272号民事判决书，确定李红梅、杨兵共同偿还原告马军借款230000元；该法律文书生效后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2月1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本案的执行标的为234165元。

本院已查封李红梅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35栋1层3单元102室（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359556号）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

产，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被执行人李红梅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576 号 35 栋 1 层 3 单元 102 室（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59556 号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文 忠
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
代 理 审 判 员 邓 伟

二 零 一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

书 记 员 巴 何 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